

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110-10-15

一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 因公、喪、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
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

1、各領域階段成績=平時評量成績×50% + 定期評量成績×50%。

2、各領域學期成績=第一階段成績×50% + 第二階段成績×50%。

3、定期評量的平時成績採計至小數第2位。

4、學習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：以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所得之平均。

5、畢業總成績：以各學年學習領域總平均計算之(其中學習領域總平均之一年級至四年級部分佔 60%，五年級與六年級部分佔 40%)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1、階段成績評量：第一階段成績評量(期中評量)每班各取成績優異者前三名予以獎勵，第二階段(期末評量)增列進步獎一名予以獎勵，各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2、學期總成績：各班取學期總成績優異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獎勵。